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陈学良，男，196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学良、鄢宗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217 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3.28 元，账户余额 212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杨邝宁，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邝宁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59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0.53 元，账户余额 852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邝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石相目，男，199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相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49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5.26 元，账户余额 96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相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郑金龙，男，197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1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金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48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0.54 元，账户余额 227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李鸿，男，1975 年 2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09 月 1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216.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559 号、(2021)云 08 执 559 号之八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12.06 元，账户余额 362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胡扎阿，男，1998 年 4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扎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扎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69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9.63 元，账户余额 12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扎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陈朋，男，1984年7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2020)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于2021年04月1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15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

币 1000.00 元；有超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7.76 元，账户余额 656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程福章，男，197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福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程福章、程保留、李安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9.69元，账户余额101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福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徐绍林，男，198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绍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胡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1 年 05 月 2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605.72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25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

币 3605.72 元；有超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0.72 元，账户余额 763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绍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罗庆平，男，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庆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庆平、李文、张天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38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7.61 元，账户余额 75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庆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刘奇，男，1993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奇、谢文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39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0.37 元，账户余额 170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薛坤，男，197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723.46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63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1.57 元，账户余额 124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魏八斤，男，198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八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八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42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0.91 元，账户余额 11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八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岩共相，男，1997 年 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共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561 号之一、(2021)云 08 执 561 号之二、(2021)云 08 执 561 号之三、(2021)云 08 执 56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7.06 元，账户余额 68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共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杨松，男，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4.63 元，账户余额 2641.01 元；2020 年 03 月 04 日因通过写申请的方式攻击抹黑中国共产党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张启坤，男，1999年8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启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15元，账户余额10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扎莫，男，197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莫、李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未履行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42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

消费 70.71 元，账户余额 86.85 元；2019 年 04 月 04 日因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劳动现场用水杯打罪犯李扎母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李扎多，男，198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多、李老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780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2.83 元，账户余额 9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李杨冲，男，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杨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6 月 2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976.64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25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9.25元，账户余额15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张子山，男，195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子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48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3.92 元，账户余额 118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陈发祥，男，1972 年 7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执 11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8.84 元，账户余额 80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杨仁安，男，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仁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仁安、吴庭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23.93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02 执 53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4.04 元，账户余额 75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王贵文，男，1982 年 5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文、王海生、庞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99.24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57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6.64 元，账户余额 107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赵培安，男，1983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培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培安、陈义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56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1.32 元，账户余额 148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培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岩依觉，男，1978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5 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觉、娜保、扎体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依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293.82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02执93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3.33元，账户余额151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岩板嘎，男，1974 年 4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板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板嘎、岩井布拉、艾京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 944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70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1.56 元，账户余额 121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板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97年3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2020)云刑终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991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5.64 元，账户余额 44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刘春明，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遂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0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春明、郭运贵、邝振辉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51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13.30 元，账户余额 0.16 元；死缓考验期内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自伤自残、自杀未遂被处以禁闭处罚，扣减考核积分 900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岩相嫩，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相嫩、岩飞、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5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26 执 13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3.78 元，账户余额 428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邓永强，男，1990年5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42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5.54元，账户余额128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扎海，男，1990年6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依觉、娜保、扎体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9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扎海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61.17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934号之二、(2022)云08执936号

之四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2.42 元，账户余额 91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李刚，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03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执28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0.36元，账户余额68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杨复泽，男，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复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复泽、李宣蓉、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53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2.34 元，账户余额 366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复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邢世涛，男，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世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邢世涛、谢腾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邢世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0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1.03 元，账户余额 383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世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李发陶，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息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38.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68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66 元，账户余额 694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吉地尔吉，男，1977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尔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860742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471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4.54 元，账户余额 170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尔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金国东，男，1998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国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国东、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发升、李其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字第8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5.09元，账户余额69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国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刘育龙，男，200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育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育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9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00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9.62元，账户余额454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育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陆明清，男，1986 年 2 月 2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明清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明清、邓有明、邓小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8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陆明清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387.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541 号之六执行裁

定书与（2022）云08执568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1.52元，账户余额101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明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王志荣，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775.78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75.39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34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8.53 元，账户余额 158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蔡平，男，198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1.72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313 号执行裁定书，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6.54 元，账户余额 884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李扎母，男，199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75.1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母、彭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执 138 号执行裁定书，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78.74 元，账户余额 1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冉崇兴，男，199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崇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冉崇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222号执

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8.48 元，
账户余额 166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崇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孙照林，男，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淅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1996) 思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199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 (1998) 思刑执字第 7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至 2002 年 2 月 13 日止）；2000 年 2 月 21 日，罪犯孙照林在云南省景东监狱十二监区实施脱逃。在脱逃期间购得一张名为秦德雄的身份证使用。2001 年 3 月 23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经减刑后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刑满释放。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以 (2007) 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德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 (2007) 川刑复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核准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07) 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以运输毒品判

处被告人秦德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2010年04月06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刑执字第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以(2007)川刑复字第844号刑事裁定，裁定罪犯秦德雄身份更正为孙照林，2013年12月5日孙照林被押回云南省普洱监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1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犯抢劫罪未执行刑罚三年五个月二十二天和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刑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0年10月14日云南省普洱监狱对罪犯孙照林提请减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以(2020)云刑更1766号函，建议撤回罪犯孙照林的减刑建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云刑更1766号决定书，准许云南省普洱监狱将罪犯孙照林的减刑建议撤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1日作出(2021)云08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二十二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刑核629609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云08执10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且该犯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8.27元,账户余额148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照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6日